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4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发起式
交易代码	005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036,735.9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原则上实现对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有限度的调整个股，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分享中国医药产业长期增长所带来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为标的指数，在有效复制标的指数、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结合“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

	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02,584.06
2.本期利润	21,003,382.3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371,877.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9%	1.17%	4.77%	0.99%	7.62%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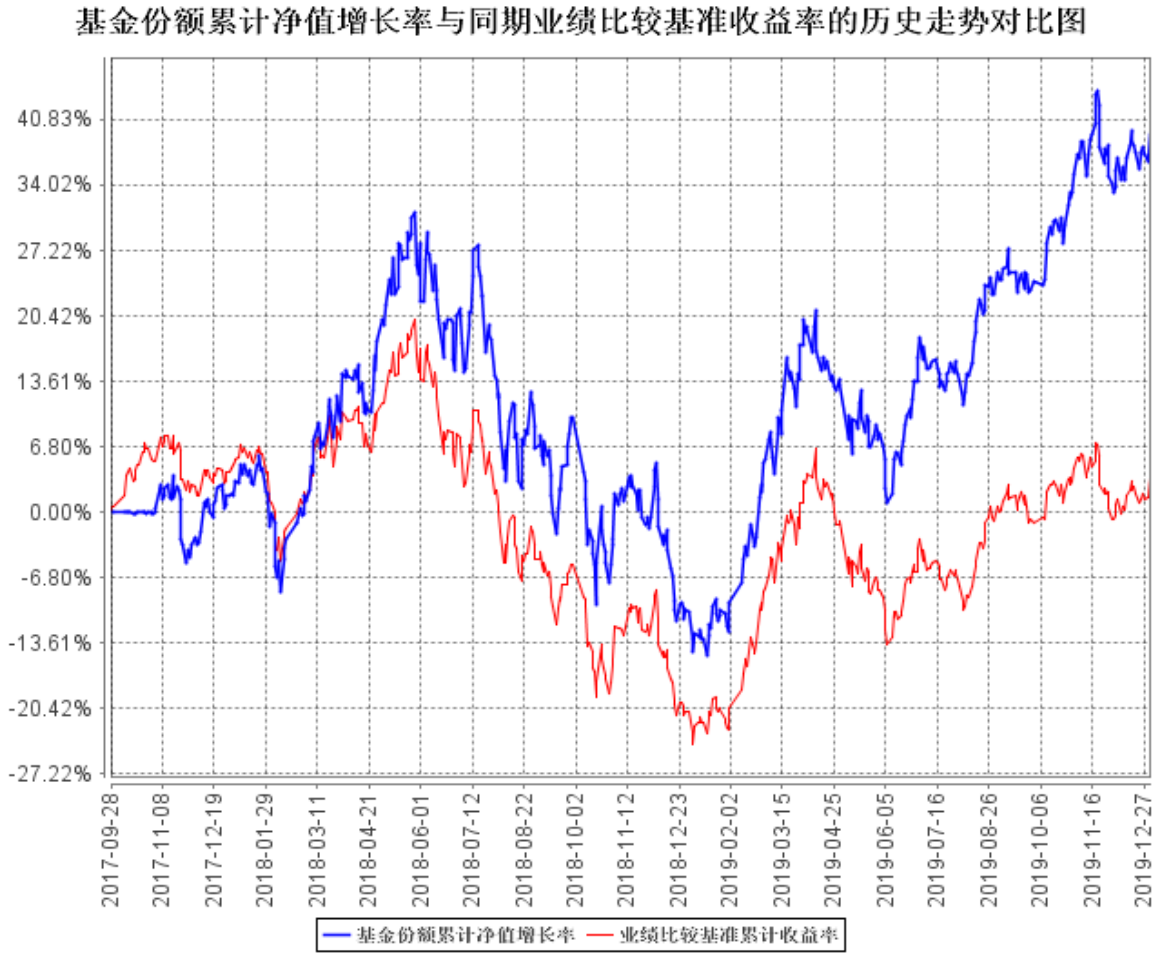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 锋	本基金	2017 年 9 月	-	11.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航天科技财务有

先生	的基金经理	28 日			限责任公司，2011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13 起兼任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宏观经济表现平稳，虽然有 CPI 结构性超预期的压力，但是全球货币政策依然相对宽松，北上资金持续净买入，给资本市场带来了很好的流动性宽松的环境。四季度医药行业政策依然较多，带量采购和医保谈判对市场预期形成扰动，其中前三季度涨幅较大的公司出现调整，随着医保相关政策的落地，市场对于创新驱动的龙头公司会有更加明确的业绩预期，由医保政策推动的腾龙换鸟的大方向始终利好于那些有管线有创新竞争力的好公司。另一方面，对于非医保相关子行业龙头公司业绩增速继续向好，为医药龙头全年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而目前较低的市场预期和相对估值水平有利于 2020 年医药行业投资整体获得超额收益。

四季度医药指数依然获得了绝对收益，我们的基金继续跑赢基准并且获得绝对收益，指数增强效果明显。整体仓位保持较高水平，随着过去两个月行业调整，我们将重新采取集中持股的策略，适度提高组合的波动性。

展望 2020 年，是我们医药基金成立的第三个完整年，也是我们之前推荐医药行业 5-10 年长期创新驱动行业持续成长的第三年，受益于行业政策和自身研发储备，龙头公司依然会保持较快业绩增速，依然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我们的持仓结构上以有创新优势的化药、原料药龙头为主，长期看好消费升级驱动下的医疗服务、中药、疫苗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9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0,986,345.73	91.43
	其中：股票	190,986,345.73	91.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7,274.20	0.22
	其中：债券	457,274.20	0.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88,721.38	6.70
8	其他资产	3,455,468.58	1.65
9	合计	208,887,809.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4,971,618.91	75.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06,578.78	6.8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9,178,197.69	81.9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473,886.20	1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261.84	0.1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808,148.04	10.57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1	广誉远	1,022,799	17,346,671.04	8.41
2	300003	乐普医疗	461,231	15,257,521.48	7.39
3	600276	恒瑞医药	168,592	14,755,171.84	7.15
4	002044	美年健康	954,102	14,206,578.78	6.88
5	300558	贝达药业	212,429	13,956,585.30	6.76

6	300357	我武生物	239,833	10,588,626.95	5.13
7	600436	片仔癀	81,900	8,998,353.00	4.36
8	300122	智飞生物	173,575	8,619,734.50	4.18
9	300630	普利制药	145,168	8,222,315.52	3.98
10	603520	司太立	177,440	7,541,200.00	3.65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6	汤臣倍健	695,806	11,334,679.74	5.49
2	688166	博瑞医药	293,665	9,329,737.05	4.52
3	603229	奥翔药业	30,500	617,930.00	0.30
4	688023	安恒信息	2,728	334,261.84	0.16
5	688288	鸿泉物联	3,429	97,555.05	0.0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7,274.20	0.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7,274.20	0.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4,570	457,274.20	0.2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3,490.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5,841.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26.72
5	应收申购款	1,564,20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55,468.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占基金资产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公允价值(元)	净值比例(%)	
1	688023	安恒信息	334,261.84	0.16	新股锁定
2	688288	鸿泉物联	97,555.05	0.05	新股锁定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791,630.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3,057,458.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812,353.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036,735.9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8	6.76	10,001,800.18	6.7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00.18	6.76	10,001,800.18	6.76	3 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1,800.18 份,其中认购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期间利息折算份额 1,800.18 份。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0.1.1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10.1.2《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1.3《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1.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